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被　　告　黃于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08號毀損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33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駕車高速行駛以躲避警察盤查，而撞毀原告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安樂店停車場之1根路障桿，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等事實，已有提出報價單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以「回覆表」勾選並按捺指印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不到場辯論等語，並經本院核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4號偵查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